

AI未来产业前沿领域迎专属科技保险

保险服务科技创新再迎利好消息!3月2日,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科技创新的“高风险”属性,长期制约着前沿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步伐。《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前沿领域,鼓励开发专属保险产品。这意味着,那些曾因“无人敢保”而踟蹰不前的硬科技项目,即将迎来量身定制的风险“减震器”。



保障的触角延伸至全球科技竞争最前沿。

《若干意见》指出,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探索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保险业协会按需及时制定相关险种行业示范条款,规范保险责任范围。精算师协会分类研究科技保险精算定价指导标准,加强科技保险产品数据积累与交流,定期组织开展费率回顾分析,推动差异化、精准化定价。

不过,专属产品的落地面临现实挑战,这些领域普遍缺乏历史损失数据,传统精算模型难以适用。刘春生表示,面对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无历史数据、风险不确定的问题,保险公司应采用技术参数、场景模拟替代传统精算数据,结合再保险、风险准备金分散极端风险。需要政府牵头建立国家级科技风险数据库与共保平台,统一风险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才能支撑市场化可持续承保。

承保端的创新只是起点,理赔服务的适配同样关键。《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化科技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创新特点相匹配的承保理赔服务,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承保理赔精准、便捷、高效。提高科技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线上承保理赔。按需发布相关险种承保理赔指引,规范承保理赔实践。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与标准制定,开展风险减量管理等科技保险服务。

要真正释放科技保险的赋能价值,未来保险公司该如何发力?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表示,一是深化产品创新,结合不同科技领域的风险特点,开发更精准的专属产品,如针对脑机接口的技术失败险等;二是强化生态合作,与科技园、创投机构等联动,打通“保险+服务+资本”链条,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支持;三是提升专业能力,培养懂科技、懂保险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风险数据积累和模型研发,提高定价和理赔的专业性。

北京商报记者 李秀梅

覆盖重大科技任务和中小企业

科技保险主要包括科技活动风险保险、科技活动主体保险。研发费用损失、成果转化费用损失、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等都在科技保险的保障范围内。据新华社数据,2025年,我国科技保险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约8万亿元,保费同比增长44%,为应对科技创新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有效发挥减震器、稳定器作用。

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风险分散和资金支持具有重要作用。综合来看,《若干意见》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展开,既保障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来说,《若干意见》提到,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保险服务,围绕国家实验室体系,实施“一室一策”专项风险保障服务。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以及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等方面的保险保障。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鼓励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链条的保险服务。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若干意见》指出,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共性风险特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条款简便、价格合理、投保便捷、理赔便利的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增强企业创新发展的风险防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核心专利与商标的侵权责任和维权费用提供重点保障,为中小企业专注研发与市场竞争提供稳定预期和安全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扩展科技保险深度和广度。

长期以来,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三难”困境:研发失败损失难承担、成果转化风险难分散、首台(套)设备市场难打开。《若干意见》直击痛点,提出加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保险产品开发设计,推动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等产品推广实施,逐步建立覆盖各环节的保险补偿和风险分担体系,畅通科技研发到市场应用的转化通道。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保险风险评估、鉴定标准等服务体系,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鉴定服务。鼓励为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首试首用、推广应用、迭

代更新等提供产品质量和责任类以及费用损失、费用补偿类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合作,服务科技型企业相关设备的采购、销售、更新和处置全流程。

在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看来,研发、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的核心痛点是损失认定难,监管与行业协会应尽快出台统一理赔标准,同时建立独立第三方技术评估与公估机制,从规则上明确损失口径、鉴定失败原因、规范赔付流程,再配合阶段化、数据化产品设计,才能真正解决潜在的理赔争议。

引导长期资金流向科技创新

保险资金是典型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在提供保障的同时,文件也在引导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对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领域,《若干意见》指出,鼓励保险资金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鼓励优先投资科技型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债券投资配置力度,推动保险资金投资科创类证券化产

品。用好用足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偿付能力监管政策。

在加大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方面,《若干意见》表示,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聚焦前沿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落实好保险资金支持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提升支持创业投资意愿。引导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孵化器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健全有保险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内部容错机制。

在业内人士看来,科技创新往往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许多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的硬科技企业,面临着传统金融渠道“不敢投、不愿投”的困境。保险资金尤其是寿险资金,负债久期长,追求长期稳健回报,这与科技创新项目需要长期资本支持的特性高度契合。

聚焦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创新

如果说科技保险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安全网”,那么这张网能否真正兜住风险,关键在于是否精准覆盖创新链条中最脆弱、最前沿的环节。对此,《若干意见》将保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市值管理不是蹭热点走捷径

董亮

蹭热点未果反遭立案调查,双良节能股价“一”字跌停,可谓自食其果。

今年以来,英集芯、亚辉龙等个股都在信披违规上栽了跟头,涉及事项也都与蹭热点有关。一连串的立案不是偶然,监管层的态度十分明确,“蹭热点”不是市值管理的捷径,任何试图触碰违法违规的行为必遭重罚。

前不久,双良节能刚因蹭商业航天热点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如今被立案调查,市场普遍猜测与此前蹭热点事件有关。从光伏龙头蹭商业航天风口,到医药、科技公司扎堆脑机接口,今年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等接连被立案调查。

监管信号很明显,信披监管无死角,以快制快、精准打击,“关键少数”要担责,违规成本大幅提升,对上市公司“蹭热点”的行为零容忍。

之所以频频有上市公司蹭热点,根源在于冒险尝试“伪市值管理”的捷径。资本市场的热点题材人气度最高,交投最为活跃,相关标的股票遭遇炒作很容易享受市场给出的情绪溢价,甚至短期内有望成为“大妖股”。

相比扎实地通过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治理优化去博得投资者的青睐,蹭热点被个别企业视为市值管理的捷径。

尤其对于部分经营承压、转型乏力的上市公司而言,深耕主业、研发创新需要长期投入,见效慢、成本高。而蹭热点要简

单得多,有时候,只需一篇公众号推文、一段互动易回复,就能快速吸引市场关注,撬动股价上涨。

一份模糊的公告,一句模棱两可的回复,本质是小订单吹大牛、旧闻当新料,既蹭到了热点,又能给市场留下无限想象的空间。但归根到底是个别上市公司把信息披露当成了股价拉升的工具。一个涨停板带动10%—30%的市值增长,成本低、见效快,它们因此动起了歪心思。

然而,蹭热点不属于正常的市值管理方式,其危害性巨大。上市公司短期股价狂欢过后,概念泡沫破裂,股价回归基本面,最终买单的往往是信息不对称的中小投资者。不仅如此,蹭热点还可能伴随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诸如,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部分董监高可能趁机高位减持。

另外,蹭热点的行为会严重扭曲市场的定价逻辑,误导市场判断,让资金脱离价值投资轨道,助长投机风气,破坏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实际上,上市公司蹭热点不仅达不到市值管理的预期,反而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当市场资金意识到上市公司蹭热点,可能引发“踩踏式”出逃,会严重冲击股价。一旦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更是得不偿失。

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靠的应该是真业绩,而不是天花乱坠的热点故事。市值管理效果看的是中长期,而非转瞬即逝的资本泡沫。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速 省际贸易额增4.5%

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运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对省际贸易开展分析发现,2025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

具体来看,2025年,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4.5%,高于全国销售收入增速;占全国销售总额的41%,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从全国31个省份看,超八成(26个)省份省际贸易增速实现正增长。

同时,重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显现。2025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4%、6.2%和4.6%,较上述地区总体增速分别高0.9个、3.1个和1.7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黄河

流域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8%和4%,较两地总体增速分别高2.5个和3.7个百分点。重点区域之间贸易往来频繁,京津冀销往长三角、黄河流域销往长江经济带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7%和5.2%;长三角、珠三角销往成渝地区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7%和7.8%。

此外,跨省贸易经营主体户数快速增长。2025年,全国跨省异地销售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8%,占发生销售行为户数的57.6%,较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同时,跨省销售额增长的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7.5%,占跨省异地销售户数的62.9%。

跨省交通物流和信息服务稳步增长。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

交易商协会:引导企业发行中长期科技创新债券

北京商报讯(记者 宋亦桐)3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官网显示,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全面落实人民银行关于“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债券市场‘科创板’”的工作部署,交易商协会在《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创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更多资金流向科技创新领域,助力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引导企业发行中长期科技创新债券。《通知》要求,为更好匹配科技研

发与股权投资的中长期属性,科技型企业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期限应为270天及以上,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期限应为3年期及以上。

同时,提升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便利。优化发行流程,鼓励股权投资机构使用“常发行计划”,减少重复性信息披露。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股权投资机构可“一次注册、多次发行”。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采用“增发”机制,在已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以相同要素向市场增发新份额,上市后与原科技创新债券合并交易、托管,提升募集资金获取时效,提高融资与投资进度的匹配性。

鼓励主承销商积极服务人工智能、

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企业,引入独角兽、瞪羚等硬科技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通过设置附认股权、知识产权质押、投资者保护等特殊条款,提高投资人认可度。探索将主承销商引入科技创新债券首次发行主体情况,纳入主承销商执业情况市场评价。

此外,《通知》推动完善投资端机制建设。引导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力度,优化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投资人遵循组合投资规律,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推动银行间市场科技创新债券指数建设,鼓励银行理财、券商资管等推出指数化投资产品,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